

合同编号：

府谷县国控断面预警站建设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金富致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金富玖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方式）确定陕西金富玖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府谷县国控断面预警站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以下简称：“合同”）。

一、货物（产品）名称、参数、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合计(元)
1	水质五参数自动分析仪	SDL/MODEL. 2000	74880	台	3	224640
2	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SDL/MODEL 9810	44880	台	3	134640
3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	SDL/MODEL. 9820	53880	台	3	161640
4	采水单元（浮筒/100米/带伴热）	SDL/定制	31880	套	3	95640
5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SDL/定制	34880	套	3	104640
6	控制单元（含数据采集与传输）	SDL/定制	49880	套	3	149640
7	一体化机柜（1.9平米）	SDL/定制	49500	套	3	148500
8	留样单元	SDL/定制	34880	套	3	104640
8	UPS 电源（1个小时）	SDL/定制	11880	台	3	35640
9	稳压电源	SDL/定制	2980	台	3	8940
10	防雷单元（电源防雷、信号防雷）	SDL/定制	3980	个	3	11940
11	废液收集单元	SDL/定制	250	个	12	3000
12	试剂恒温单元	SDL/定制	1890	台	3	5670
13	门禁	SDL/定制	980	台	6	5880
14	视频监控	SDL/定制	11980	套	3	35940

15	现场安装调试	/	24600	项	3	73800
16	运费、四通一平3套	/	32638	项	1	32638
17	运维	/	50820	年	3	152460
总价合计:1489888元						

二、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肆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人民币/元）

（小写）：1489888元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的配合、协调工作。
2. 负责提供项目所必需的场地和环境。
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货物是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货物。
2. 保证甲方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 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商务谈判、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 参与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

四、技术支持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乙方技术支持联系人：蒋欢，电话：18142362879。

五、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

运维期：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验收合格以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六、验收及验收标准

1. 验收程序

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毕，由乙方根据合同要求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技术人员根据投标文件中仪器配置和技术指标确认表等内容进行验收。符合验收标准的，验收通过。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后再组织验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具体验收内容由甲乙双方于合同签订时进一步约定。

2. 验收标准

- (1) 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与标准完成合同规定要求的一切内容。
- (2) 满足投标文件仪器配置、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培训等要求。
- (3) 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 (4) 文档齐全。

七、合同价款结算

1. 付款：

合同签订后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小写：595955.20元；大写：伍拾玖万伍仟玖佰伍拾伍元贰角。项目到货后，设备验收合格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8%，即人民币小写：715146.24元；大写：柒拾壹万伍仟壹佰肆拾陆元贰角肆分，验收后一年运维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 12% 即人民币小写：178786.56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柒佰捌拾陆元伍角陆分。

备注：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当开具等额合格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

审批期限不纳入甲方承诺的付款期限内，因审批期限导致的付款延迟，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如果因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等乙方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以违约论。

乙方在所有货物验收完毕后，向甲方提供全套完整报账资料，其中免税货物提供全套海关免税报账手续，含税货物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乙方逾期提供上述报账资料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

1. 乙方应对其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及相关方的所有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一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

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十、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货物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及所交货物与合同标准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赔偿责任并终止合同。

若乙方所交货物与响应文件中的参数不符或者不能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其违约责任为合同款总价的3%，且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或按以下方式处理：（请在□内打√，其余打×）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十三、未尽事宜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四、合同生效与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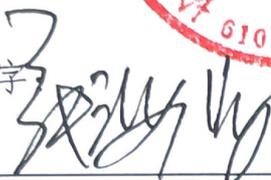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

十五、本合同附件

1. 合同书及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或承诺;

4. 竞争性谈判文件。

委托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承接方: 陕西金富玖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府谷县河滨西路环保大楼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滨河东路金轩楼1-18
电话: 0912-8713109	电话: 18142362879
开户银行: 建行府谷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榆阳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69730809111222	银行账号: 17440078801000000670
日期: 2026年2月24日	日期: 2026年2月24日

